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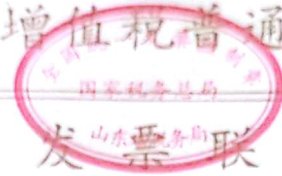


037002200105

代开

校验码 80993 99930 36209 82549

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



No 02834211

037002200105  
02834211

开票日期: 2022年10月19日

购买方	名称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密码区	4+2/<6*-<1+4154>6->87/>-530
	纳税人识别号: 91130983077498644J		/8+44--<15>2>2>28+456<3+941
	地址、电话:		4+<<>/88+308<0+0/54>6->578>
	开户行及账号:		>/+1*78487-904>264/38603>67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房屋租赁收入		月	13	2146.15401	27900.00	***	***
合计					¥27900.00		***

价税合计(大写)  贰万柒仟玖佰圆整 (小写) ¥27900.00

销售方	名称: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(ZPDK23)	备注	代开企业税号:370123197707241023 代开企业名称:
	纳税人识别号: 37010300DK01961		曾志贤
	地址、电话: 支付宝 15665769912		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融汇城四区8号楼1-3302, 租赁
	开户行及账号: 337016221000189294		期限2022-4-1至2022-4-30

收款人: 朱向雪ARM      复核: 宋聪聪ARM      开票人: 孙丽媛ARM      销售方: (章)

鲁税函[2021]145号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

No. 337015221000064487

填发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3 日

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二七新村税务所

纳税人识别号	370123197707241023		纳税人名称	曹志贤	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	
337016221000189294	房产税	个人出租住房	2022-10-01至2022-10-31	2022-10-19	169.52	
337016221000189294	个人所得税	财产租赁所得	2022-10-01至2022-10-31	2022-10-19	1,733.05	
金额合计	(大写) 壹仟玖佰零贰元伍角柒分				1,902.57	
 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电子印章 (盖章) 征税专用章		填 票 人 罗菲ARM04		备注 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：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		

收据联  
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

妥 善 保 管

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 曹志贤 证件类型及编号: 身份证编号: 370123197707241023

承租人(乙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: 税号: 91130983077498644J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##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房屋坐落于 济南市市中区(县) 陡沟 街道办事处(乡镇) 融汇城四区8号楼1单元3302室, 建筑面积 136 平方米。

##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

(一) 租赁用途: 住宿;

(二) 根据乙方要求,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入住人员办理相关行政登记备案手续。

## 第三条 租赁期限

(一) 房屋租赁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, 共计 壹 年 零 个月。甲方应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

(二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,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乙方继续承租的,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,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##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(一)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: 2480 元/ (月/ 季/ 半年/ 年), 租金总计: 人民币 贰万玖仟柒佰陆拾 元整 (¥: 29760)。

支付方式: (现金/转账支票/银行汇款), 押金 贰仟元,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: 2022 年 4 月 1 日前一次全部付清。

(二) 押金: 人民币 贰仟 元整 (¥: 2000.00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、租金,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##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

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, (11) 由甲方承担, (1)、(2)、(3)、(4)、(5)、(6)、(7)、(8)、(9)、(10) 由乙方承担: (1) 水费 (2) 电费 (3) 电视收视费 (4) 供暖费 (5) 燃气费 (6) 物业管理费 (7) 房屋租赁税费 (8) 卫生费 (9) 上网费 (10) 车位费 (11) 室内设施维修费。



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。

####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

(一)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；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、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。

(二) 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：

1、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两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，乙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，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。

2、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因使用需要，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，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，但其设计、规模、范围、工艺、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#### 第七条 转租

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，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，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。

#### 第八条 合同解除

(一)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。

(三)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1、迟延交付房屋达7日的。

2、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、健康的。

3、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和协助义务，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。

(四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1、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7日的。

2、欠缴各项费用达500元的。

3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。

4、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。

5、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、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、生活的。

6、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。

(五)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。

##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

(一)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 10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 10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租赁期内，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；乙方需提前退租的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。并按月租金的 10 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押金。

(三)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或者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（及附件）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周志贤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15665769912

2022 年 4 月 30 日

承租人（乙方）签章：

委托代理人：于磊磊

联系方式：19831788716

2022 年 4 月 30 日

